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p> <p>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p> <p>（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p> <p>本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說明如次：</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參照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相關法令之規範，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本條例非以鼓勵企業僅將少數資源投入生技醫藥產業而獲取本條例租稅優惠，併予敘明。</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明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目所稱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自有之關鍵製程在整體生技醫藥製程中之不可取代性、該製程在同業中是否具有創新性及領先地位；且應已具有生技醫藥之製程技術移轉合約或委託製造合約。該等由公司提具之證明文件，將於個案申請時由專家委員審議之。 2. 第二目訂定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項目之機器設備金額，係考量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建構單一產線之平均成本數額約新臺幣一億元，及以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項目為主業之公司的產線機械設備約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所定之審定標準。 3. 第三目明定受託開發製造公司應有之專業且專職之開發人員及製造人員之最低人數。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審定</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為駁回之處分。</p> <p>前二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函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款所稱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公司投資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生技醫藥項目之相關資訊。</p> <p>二、鑑於本條例修正前審定函之核發，屢因申請人文件不完備且經本部通知補件後亦無積極作為之情事，衍生本部對該案無法予以明確處分之困擾；為免申請案因補件時程延宕，造成本部因審理程序停滯而衍生更多爭議，爰參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補正之期限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檢附之文件如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以確保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p>
<p>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本部應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且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金額與比率及人數。</p> <p>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本部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或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部依前項規定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有效期限。</p> <p>二、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避免公司經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獲取本條例之租稅優惠後未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或開發製造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依其類別，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亦應保持一定金額、比率或人數。</p> <p>三、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時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均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其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亦應保持一定金額、比率或人數，如經查核有不符合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相關機關。</p> <p>四、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行之程序。</p>

<p>理。</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且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p>	<p>五、第五項明定已於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舊法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於新法生效後，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前條第二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比率，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認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之認定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之認定方式，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又現行實務就該數額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中「取得原價」欄位金額為準，併予補充。</p> <p>三、第三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